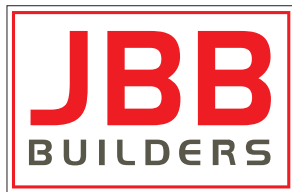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903)

關連交易 透過轉讓物業之 貿易應付款項之清償

清償文件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交易時段後)，JBB Builders(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Southern Diggers訂立清償文件，據此，Southern Diggers同意約2.0百萬林吉特的貿易應付款項被視為透過轉讓價值約為2.0百萬林吉特的物業收取。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Toh Ang Poo先生為一名董事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Gabungan Jasapadu Sdn. Bhd.(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因此，彼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同時，Toh Ang Poo先生持有Southern Diggers已發行股本的33.3%。因此，Southern Diggers為Toh Ang Poo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清償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由於董事會已批准清償文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且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清償文件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的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清償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清償文件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交易時段後)，JBB Builders(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Southern Diggers(集團的其中一位分包商)訂立清償文件，據此，Southern Diggers同意約2.0百萬林吉特的貿易應付款項被視為透過轉讓物業收取。清償文件之主要條款披露如下：

訂約方

- (1) JBB Builders
- (2) Southern Diggers

主體事項

有關物業為位於馬來西亞柔佛州哥打丁宜邊佳蘭Mukim的租賃雙層排屋，總土地面積約為10,460平方呎及建築面積約為6,225平方呎。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發布的公告，該公告涉及收購40項物業以抵銷某些應收賬款。該等物業為上述40項物業中的其中3項，而該物業的賬面值約為1.7百萬林吉特。

生效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清償文件的性質及條款

- (1) 簽訂清償契據後，貿易應付款項將被訂約方視作物業價值的全額付款，相同金額的貿易應付款項因此作為物業價值：
 - i. JBB Builders將會被視為及當作已向Southern Diggers全額支付貿易應付款項；及
 - ii. Southern Diggers及／或其代名人將會被視為及當作已向JBB Builders全額支付物業價值；及
- (2) 簽訂更替暨轉讓契據後，
 - i. JBB Builders應將其物業的所有義務和負債及物業的所有權利、業權、利益及權益分配、轉讓及傳達予Southern Diggers；及
 - ii. Southern Diggers同意接受轉讓物業。

可抵銷貿易應付款項之物業價值

可抵銷貿易應付款項之物業價值將約為2.0百萬林吉特乃JBB Builders與Southern Diggers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物業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由本集團委任之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進行)約2.0百萬林吉特。

訂立清償文件之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來自Southern Diggers的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總額約為7.4百萬林吉特。各方協定物業將轉讓予Southern Diggers，作為結算部分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

董事認為訂立清償文件將有助於結算本集團部分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同時本集團將可變現物業價值。另一方面，Southern Diggers將不再承受與來自本集團的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亦可與Southern Diggers維持業務關係及進一步於未來合作建築項目。

董事會已批准清償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清償文件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的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概無董事於清償文件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董事就於本公司董事會上提呈批准清償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清償文件的財務影響

緊隨簽訂清償文件，約2.0百萬林吉特的貿易應付款項將透過終止確認非流動就收購投資物業支付的按金而抵銷。預計約0.3百萬林吉特將被記錄為出售收益。但是，與清償文件有關的實際收益將以最終發生的費用為準，包括因清償文件引起的法律費用、專業費用及稅收影響。

除上述項目外，董事會認為不會對其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Toh Ang Poo先生為一名董事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Gabungan Jasapadu Sdn. Bhd.(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因此，彼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同時，Toh Ang Poo先生持有Southern Diggers已發行股本的33.3%。因此，Southern Diggers為Toh Ang Poo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清償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由於董事會已批准清償文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且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清償文件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的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清償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的業務為海上建築以及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

JBB Builders為一間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四日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的業務為海上建築、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

Southern Diggers，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築、砂土買賣、貨物運輸及機器租賃。Southern Diggers分別由Toh Ang Poo先生(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Yong Yoon Poh先生及Lee Hon Min先生擁有33.33%，33.33%及33.34%的股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轉讓物業」	指	將物業的全部權利、業權、利益、權益及所有權轉讓予 Southern Diggers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更替暨轉讓契據」	指	JBB Builders與Southern Diggers就轉讓物業而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訂立之三份更替暨轉讓契據
「清償契據」	指	JBB Builders與Southern Diggers就透過轉讓物業抵銷貿易應付款項而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訂立之清償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內界定者相同)

「JBB Builders」	指	JBB Builders (M) Sdn.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物業」	指	將根據清償文件予以轉讓位於馬來西亞柔佛州哥打丁宜邊佳蘭Mukim區域的3項租賃物業的實益擁有權
「林吉特」	指	馬來西亞林吉特，馬來西亞法定貨幣
「買賣合同」	指	JBB Builders與Southern Diggers就透過轉讓物業而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訂立之三份買賣合同
「清償文件」	指	清償契據、更替暨轉讓契據及買賣合同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Southern Diggers」	指	Southern Diggers Enterprise Sdn. Bhd.，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貿易應付款項」	指	JBB Builders結欠Southern Diggers之貿易應付款項，與所履行之建築合約有關，總金額約2百萬林吉特，將根據清償契據予以抵銷

承董事會命

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席及執行董事

拿督黃世標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為拿督黃世標、藍弘恩先生及黃種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拿汀Ngooi Leng Swee；獨立非執行董事為Tai Lam Shin先生、陳進財先生及陳佩君女士。